

成大法律學系【學士班】111學年度第1 學期【課程規劃表 - 暫定】111.3.30

一、如有畢業選課的困難及其他問題，請於111年4月19日以前儘快向系辦公室反應。

二、若課程沒有限制選修年級，則可跨年級選課。

大學部一年級：另可選修碩博班「法學外文」及「講義」類等開放學士班選修之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		
必修 選修	分班 碼	科 目 名 稱 （若屬於「全英語授課」或「業 界專家參與」等特殊課程類別， 請特別告知。）	學分	授課 類別	時數	授課教師 （若兩位老 師以上，則 預設皆主導 老師，除非 特別指定）	上課時間						教室 （預估座位 數）	備註 （類別待檢查）	第1階段是否受理選課及人 數： 1.受理：全部必修課（不限 人數及可自由換班）、老 師未限定不受理的選修課 程（老師指定人數或防疫 人數低於容量教室一半） 2.不受理：由老師限定。	第2階段網路選課人數： 必修課程於第1階段選課後，原則上 不再增加網路選課人數。 選修課程則依老師限制或防疫人數。	先修科目/分數以上： 請老師重新安排，若無安排則預設為無限制， 全校生皆可選。 * 老師所設的部分限選條件，於選課系統無法 篩選，請學生自行注意，以免誤選。 *「強制先修科目」已取消。	限選年級（以 上）： 請老師重新安 排，無安排則 預設為1年級 以上。
							週一 第4節， 大學部 不排 課。	二	週三 第5節， 全系不 排課。	四	五	六、日						
必		大學國文（一）	2	講義	2						7-8							
必		外國語言（一）	2	講義	2				3-4									
必		體育（一）	0	講義	2		7-8											
必		通識課程	2	講義	2						1-2							
必	合班	服務學習（一） D217910	0	實習	1	陳運財 （鐘點 0.5）			週三 N					合班上課	受理，不限人數（詳如 欄位說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	大一
必	合班	憲法 D210201	3	講義	3	蔡維音				週四 5-7				合班上課	受理，不限人數（詳如 欄位說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	大一
必	合班	民法總則 D210411	3	講義	3	葉婉如			週三 6-8					合班上課	受理，不限人數（詳如 欄位說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	大一
大學部二年級：另可選修碩博班「法學外文」及「講義」類等開放學士班選修之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		
必修 選修	分班 碼	科 目 名 稱 （若屬於「全英語授課」或「業 界專家參與」等特殊課程類別， 請特別告知。）	學分	授課 類別	時數	授課教師 （若兩位老 師以上，則 預設皆主導 老師，除非 特別指定）	上課時間						教室 （預估座位 數）	備註 （類別待檢查）	第1階段是否受理選課： 1.受理：全必修課（不限人 數及可自由換班）、老師 未限定不受理的選修課程 （人數為老師指定或低於 容量教室一半） 2.不受理：老師限定。	第2階段網路選課人數： 必修課程於第1階段選課後，原則上 不再增加網路選課人數。 選修課程則依老師限制或防疫人數。	先修科目/分數以上： 請老師重新安排，若無安排則預設為無限制， 全校生皆可選。 * 老師所設的部分限選條件，於選課系統無法 篩選，請學生自行注意，以免誤選。 *「強制先修科目」已取消。	限選年級（以 上）： 請老師重新安 排，無安排則 預設為1年級 以上。
							週一 第4節， 大學部 不排 課。	二	週三 第5節， 全系不 排課。	四	五	六、日						
必		通識課程	2	講義	2						3-4							
必		體育（三）	0	講義	2			5-6										
必		通識課程	2	講義	2						1-2							
必	合班	服務學習（三） D217930	0	實習	1	林易典（ 鐘點0.5）			週二 N					合班上課	受理，不限人數（詳如 欄位說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開學與期末有前導與檢討反省講義課程 憲法 / 必修課 /3學分 / 60分 民法總則 / 必修課 / 3學分 / 60分 刑法總則/ 必修課 /4學分/ 60分 服務學習（一） / 必修課 / 0學分/ 80分 服務學習（二） / 必修課 / 0學分/ 80分 法學緒論/ 必修課 /2學分/ 60分	大二
必	1單	行政法 D220111	4	講義	4	蔡志方		週二 3-4	週三 3-4					學號倒數第2碼 為單數之單數 班。	受理，不限人數，可自 由換班（詳如欄位說 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憲法 / 必修課 /3學分 / 60分	大二

必	2雙	行政法 D220111	4	講義	4	王毓正		週二 7-8	擬申請 週三 7-8				學號倒數第2碼 為雙數之雙數 班。	受理，不限人數，可自 由換班（詳如欄位說 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憲法 / 必修課 /3學分 / 60分	大二
必	1單	刑法分則 D220511	3	講義	3	許澤天			週四 2-4				學號倒數第2碼 為單數之單數 班。	受理，不限人數，可自 由換班（詳如欄位說 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刑法總則/ 必修課 /4學分 / 60分	大一
必	2雙	刑法分則 D220511	3	講義	3	王效文	擬申請 週一 5-7						學號倒數第2碼 為雙數之雙數 班。	受理，不限人數，可自 由換班（詳如欄位說 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刑法總則/ 必修課 /4學分 / 60分	大一
必	合班	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 D225400	3	講義	3	林易典	週一 1-3						合班上課	受理，不限人數（詳如 欄位說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民法總則/ 必修課 /3學分 / 60分 刑法總則/ 必修課 /4學分 / 60分 憲法 / 必修課 /3學分 / 60分 民法債編總論/ 必修課 4學分 / 60分 民法物權/ 必修課 4學分 / 60分 服務學習（一）/ 必修課 /0學分 / 80分 服務學習（二）/ 必修課 /0學分 / 80分 法學緒論/ 必修課 /2學分 / 60分	大一

大學部三年級：另可選修碩博班「法學外文」及「講義」類等開放學士班選修之課程。

必修 選修	分班 碼	科 目 名 稱 （若屬於「全英語授課」或「業 界專家參與」等特殊課程類別， 請特別告知。）	學分	授課 類別	時數	授課教師 （若兩位老 師以上，則 預設皆主講 老師，除非 特別指定）	上課時間						教室 （預估座位 數）	備註 （類別待檢查）	第1階段是否受理選課： 1.受理：全必修課（不限人 數及可自由換班）、老師 未限定不受理的選修課程 （人數為老師指定或低於 容量教室一半） 2.不受理：老師限定。	第2階段網路選課人數： 必修課程於第1階段選課後，原則上 不再增加網路選課人數。 選修課程則依老師限制或防疫人數。	先修科目/分數以上： 請老師重新安排，若無安排則預設為無限制， 全校生皆可選。 * 老師所設的部分限選條件，於選課系統無法 篩選，請學生自行注意，以免誤選。 * 「強制先修科目」已取消。	限選年級（以 上）： 請老師重新安 排，無安排則 預設為1年級 以上。
							週一 第4節， 大學部 不排 課。	二	週三 第5節， 全系不 排課。	四	五	六、日						
必		通識課程	2	講義	2						1-2							
必	合班	民事訴訟法 D230411	4	講義	4	郭書琴		週二 1-2	週三 1-2					合班上課	受理，不限人數（詳如 欄位說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民法總則/ 必修課 /3學分 / 60分	大一
必	合班	海商法 D230700	2	講義	2	顏雅倫				週四 7-8				合班上課	受理，不限人數（詳如 欄位說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民法債編總論/ 必修課 /4學分 / 60分	大一
必	合班	票據法 D230800	2	講義	2	顏雅倫		週二 5-6						合班上課	受理，不限人數（詳如 欄位說明）。	不增加人數	民法總則/ 必修課 /3學分 / 60分	大三